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

附加重新包装费用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05AD2018000140024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保险事故发生后,对于被保险人因货物包装破损需重新包装而发生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,包括在最后目的地为重新包装、整合或修理包装而花费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